

# 关于做好2022年春季学期返校教职员员工健康管理的通知（第62号）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02-09]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做好春季学期教职员员工返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教职员员工返校平稳、有序、安全，现将2022年春季教职员员工返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返校教职员员工健康管理措施

1.严格把关教职员员工返校条件，各单位健康打卡系统管理员通过收集、比对健康打卡系统数据、粤康码和防疫行程卡等，精准掌握本单位全体教职员员工返校前14天的身体健康状况和行动轨迹。2月17日，全体师生员工须在健康打卡系统如实更新个人健康状况、14天内的旅居史及接触史等信息，并上传粤康码（或穗康码）和防疫行程卡。其中线下打卡教职员员工的信息由二级单位指定专人跟进并导入系统。

2.组织教职员员工落实好旅居史报备和异常健康状况报告制度，建立并做好“五本台账”，落实分类健康管理。

（1）处在中、高风险地区和实施封控、管控管理区域的教职员员工推迟返校，待所在地区降低至低风险等级或解除封控、管控措施后，方可申请返校。

（2）从境外入境（目的地为各校区/居住地所在市），有中、高风险地区及有本土阳性病例地区旅居史的教职员员工，按照入境城市防控要求落实健康管理后方可申请返校。

（3）处于治疗期、隔离期未满、有“同时空交集”暴露史等的重点人群，以及健康码红码人员，按照返校目的地所在市防控要求落实健康管理后方可申请返校。健康码黄码人员，实施“三天两检”，结果阴性后方可申请返校。

（4）有本土疫情发生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返校的教职员员工，须在抵达校区/居住地所在市后24小时以内尽早就近做一次核酸检测，并自我健康监测14天。从未发生本土疫情陆地边境口岸城市（不含香港澳门接壤的）旅居史的返校教职员员工，实施“四个一”健康管理，并自我健康监测14天。

（5）所有返校教职员员工需按属地要求，落实健康管理措施，主动做核酸检测。校区所在地以外的教职员员工返回校区所在地市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14天内有阳性个案地级市旅居史的教职员员工，须在返回校区所在地市后24小时以内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广东省外低风险地区返校教职员员工须在抵粤后48小时以内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其中佛山市外返佛教教职员员工，须在抵达佛山后24小时内主动开展一次核酸检测，汕尾校区市外省内教职员员工按照汕尾市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返回校区后再主动完成一次核酸检测，建议在抵达的火车站、机场或就近就便的核酸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并保留好凭证以备核验。

（6）对传染病急性期患者需待传染风险解除后，方可申请返校。

（7）返校前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觉或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或腹泻等症状的教职员员工，需经医院诊断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并在身体康复后，方可申请返校。

## 二、相关要求

1.强化信息共享和信息报送。各单位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如发现教职员员工健康状况异常，应立即上报学校防控办，并按照相关指引科学妥善处置，避免发生校园聚集性疫情。

2.加强引导和人文关怀。各单位加强对教职员员工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和技能培训，强化正面舆论引导，倡导科学防控，教育引导教职员员工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对因故不能按时返校的教职员员工，要给予政治关怀、情感关怀、心理健康关怀。

3.全员做好个人健康防护。疫情防控人人有责，健康管理从我做起。请全体教职员员工密切关注国内各地区疫情信息，合理规划出行方式和路线，避免途经中高风险地区。来(返)校途中，规范佩戴口罩，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保持社交距离，减少聚集。如发现发热、干咳、乏力等可疑症状，应立即报告，及早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就诊。

## 三、其他事项

1.学校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和属地政府防控政策，适时调整师生返校安排。

2.如发生异常突发情况，可联系以下电话：校医院，85211120；保卫处，85211100。

华南师范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